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湯博鈞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3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湯博鈞犯妨害公務執行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「雙側手部猜挫傷」應更正為「雙側手部擦挫傷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湯博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執行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對於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施以暴力，顯然漠視法紀，侵害公務機關執行職務之嚴正性，影響社會秩序及國家公權力之執行，並已危害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之人身安全，所為非是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
01 上訴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佳儀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
08 書記官 李玉華

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

12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
13 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
15 公務員辭職，而施強暴脅迫者，亦同。

16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17

18 一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。

19 二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20 犯前三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
21 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速偵字第1368號

25 被 告 湯博鈞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

27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○○
28 號4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
01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湯博鈞於民國113年5月6日晚間9時5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
04 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前，因他案遭通緝，為埋伏之警
05 員黃頡承上前盤查身分，詎湯博鈞明知黃頡承係依法執行職
06 務之公務員，斯時正在執行公務，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，
07 以徒手關上社區大門夾擊黃頡承之右手臂，使其雙側上臂、
08 雙側前臂，及雙側手部猜挫傷併瘀傷紅腫等傷害（所涉傷害
09 部分未據告訴），以此強暴之方式妨害公務之進行。

10 二、案經黃頡承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湯博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13 諱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警員黃頡承之職務報
14 告、診斷證明書及監視器截圖暨現場照片數張等在卷可稽，
15 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21 檢 察 官 許 振 榕

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24 書 記 官 盧 靜 儀

25 附記事項：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31 所犯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

02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
03 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4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
05 公務員辭職，而施強暴脅迫者，亦同。

06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
07 徒刑：

08 一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。

09 二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10 犯前三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
11 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